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

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或“上市公司”）因 2018 年度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而形成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7 月 20 日，招商轮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2 号）。2015 年 7 月 28 日，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更名为“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轮船”）非公开发行 578,536,303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3.457 元，限售锁定三年。2015 年 8 月 11 日，该部分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2018 年 8 月 11 日为周六，2018 年 8 月 12 日为周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市交易，股份登记详情请见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15[052]号）。

上市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招商局轮船承诺，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前持有的招商轮船 2,511,018,262 股股份，自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实施完毕之日（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19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2014年向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非公开发行578,536,303股股份包含在招商局轮船于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前持有的招商轮船2,511,018,262股之内,因此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延期至2019年7月19日。

因上市公司同时正在进行2018年度权益分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为避免权益分配与限售股解禁业务同时操作,上市公司于7月17日红利发放日提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申请,上述股份拟于7月24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7月19日,上市公司完成了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向关联方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贸船务”)发行767,154,545股股份,发行价格4.675元/股。上述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299,458,112股增加为6,066,612,657股,经贸船务承诺持有上市公司767,154,545股股份自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详情请见上市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18[048]号)。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招商局轮船	所持股份(578,536,303股)自招商轮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	原承诺期限为:2015年8月11日至2018年8月11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限售承诺,锁定期延长至新增股份登记日(2018年7月19日)起一年	是
招商局轮船	招商局轮船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招商轮船2,511,018,262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日2018年7月19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招商轮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招商轮船股份同时遵守前述12个月的锁定	出具承诺函时间:2017年11月29日;期限:新增股份登记日(2018年7月19日)起一年	是

	期安排。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同意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

限售期内,招商局轮船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78,536,303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1,345,690,848	22.19%	578,536,303	767,154,545

六、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股	1,345,690,848	-578,536,303	767,154,54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45,690,848	-578,536,303	767,154,545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720,921,809	+578,536,303	5,299,458,1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720,921,809	+578,536,303	5,299,458,112
股份总额		6,066,612,657	-	6,066,612,657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次上市流通578,536,303股限售股份由上市公司以前年度向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非公开发行形成,上市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招商局轮船承诺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延期至2019年7月19日。现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已到期。经

核查，中信证券就招商轮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所做出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中信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屈耀辉



周 江



2019年7月18日